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内蒙古自治区第三批70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3月26日至4月28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督察组”)交办我区举报案件33批共2825件。按照中央督察组工作要求,目前,全区已对第32批70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33件、阶段性办结25件、未办结12件,责令整改36家,立案处罚4件,罚款金额9.1083万元。

截至5月4日,全区已对第1-32批2795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1337件、阶段性办结877件、未办结581件,责令整改986家,立案处罚164家,罚款金额1107.57万元,立案侦查50宗,刑事拘留15人,约谈80人,问责78人。相关案件将持续按照中央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2批 2022年5月4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X2NM2102204250056 | 1.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引进的兴安博源化学公司,从2018年投产,至今未办理审批手续。该公司从2018年6月开始生产,每天用水量3万余吨,推算每天排水1万余吨,但2019年10月园区才建设污水处理厂,至今未投产运行,企业废水排向不明。该厂距离葛根庙神泉西北方向不足1公里。该厂二氧化硫直排,生产声音、运煤车和拉运化肥及氮气的车辆噪音扰民; 2.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引进的乌兰泰安集团(煤化工集团),2021年试生产至2022年3月18日正式生产无国家批文。厂区东区占天然草牧场,西区占涝洼地(湿地)。该企业每天用水量5万余吨,推算每天排水2万余吨,同样废水排向不明。厂区内打了8眼100余米深的井,盗取国家地下水资源。该厂占用厂东北侧2公里外670亩耕地和天然草牧场建设露天渣场,存在扬尘问题; 3.村西北侧,建有一个占地近4万平方米的露天贮煤场。园区企业污染当地地下水; 4.2009年至今,当地共计征收农民耕地4366.88亩,嘎查机动地及草原5366.16亩,征收后一直荒废。 | 兴安盟 | 生态水、大气 | (1)关于博源化学公司所涉问题核实情况 ①关于“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引进的兴安博源化学公司,从2018年投产,至今未办理审批手续”问题核实。经核查,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尿素项目2011年入驻开发区,2018年9月开始试生产,2019年7月正式投产,该项目立项、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齐全,并均在试生产前完成办理。 ②关于“该公司从2018年6月开始生产,每天用水量3万余吨,推算每天排水1万余吨,但2019年10月园区才建设污水处理厂,至今未投产运行,企业废水排向不明”问题核实。经核查,开发区向园区工业企业供水(兴安盟海河供水有限公司)调取了博源化学公司用水记录,自该项目2018年9月建成后,当年试生产用水量为1417640吨,日均用水量为11620吨;2019年用水量为3378011吨,日均用水量为10023吨;2020年用水量为3916939吨,日均用水量为11486吨;2021年用水量为4412806吨,日均用水量为12978吨;2022年初至4月25日用水量为932913吨,日均用水量为8480吨。博源化学公司在厂区内建有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循环水系统的水处理装置,生产过程中污水产生量为70-90立方米/小时,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125立方米/小时,中水回用系统配备了2套处理能力为180立方米/小时旋流式反渗透系统,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无污水外排。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投资2.1亿元,2018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7月建成,处理规模为1万吨/天。因开发区现无污水外排企业,故暂未投入使用。 ③关于“该厂距离葛根庙神泉西北方向不足1公里”情况属实。经核查,博源化学公司位于该处泉眼西北方向,距离1公里左右,博源化学公司无污水外排,也未对其造成影响。 ④关于“该厂二氧化硫直排”问题核实。经核查,博源化学公司生产过程中锅炉产生的烟气采用氨法脱硫工艺进行处置,烟囱总排口设有自动监测设备,二氧化硫等指标均达标排放;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气体均进入硫回收装置进行处理,硫回收尾气进入脱硫塔二次处理后达标排放。在设备突发故障时,酸性气体会送入火炬进行焚烧,不存在二氧化硫直排问题。2022年4月10日,环保部门对开发区及白音乌苏嘎查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硫化氢5项指标结果均合格。 ⑤关于“生产声音、运煤车和拉运化肥及氮气的车辆噪音扰民”问题核实。2022年4月10日至11日,环保部门对博源化学“界内J”界外(运煤车和拉运化肥及氮气的车辆)、白音乌苏嘎查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博源化学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61.2dB(A),夜间61.8dB(A),夜间噪声值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白音乌苏嘎查环境噪声昼间53.8dB(A),夜间52.9dB(A),夜间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存在噪声超标问题。 | 属实 | 对核查出的问题,开发区第一时间进行整改,要求相关涉事企业立行立改。 一是针对博源化学公司噪音扰民问题,开发区已要求企业于2022年6月30日前采取加装消音器、加强工艺压力控制、减少偶发性蒸汽放空等措施完成整改,企业目前正在推进噪音排查。同时,要求企业减少夜间车辆运输,避免对当地农户造成噪音污染。 二是针对开发区渣场偶发扬尘问题,开发区制定了渣场工程运行管理整改方案,制定了《渣场运营管理辦法》,要求企业对23万平方米应覆盖区域完成了全覆盖,并严格落实环保有关要求。 三是针对白音乌苏嘎查1个地下水饮用水大肠菌群超标问题,开发区将联合白音乌苏嘎查,为该地地下水饮用水户安装净水设备,确保指标正常。 四是针对博源化学厂区内5.5万吨全封闭储煤场用地问题,开发区将加快该储煤场土地手续办理工作,确保2022年7月30日前完成此项工作。 五是针对开发区已征收土地未利用问题,目前华能集团计划实施绿电制氢项目,预计可利用土地940亩;当前开发区正在推进为招商项目提供“拿地即开工”的“标准地”工作,通过“标准地”计划利用土地1500亩;下一步,开发区将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更多土地发挥应有的效益。 | 未办结 | 无 |
| 2 | D2NM2202204250063 | 赤峰市敖汉旗龙兴公司旗下3家砂厂,没有环评手续及安全许可手续,随意采砂,破坏孟克河河道及周围耕地。 | 赤峰市 | 生态,其他污染 | 经调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关于“赤峰市敖汉旗龙兴公司旗下3家砂厂”问题部分属实。经走访调查,确定投诉人所反映的“敖汉旗龙兴公司”是敖汉旗龙兴国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2年4月11日,为全资国有企业,业务范围包括采砂经营,按照公司发展计划,计划整合旗内采砂经营权,开展采砂经营业务。孟克河河道范围内仅有3家采砂场,分别为孟克河新惠镇新地砂场、新惠镇哈拉吐砂场、玛尼罕乡五十家子砂场。投诉人所反映的三家砂场办理许可时间为2018年,由敖汉旗政府统一进行招拍挂,水利局颁发采砂许可证。2020年,敖汉旗组织编制敖汉旗河道采砂规划(2018—2024年),敖汉旗政府于2021年审批实施。2021年8—9月,敖汉旗水利局组织第三方测绘公司对上述三家砂场进行了实地测绘,测绘结果明确了上述三家砂场采区位于许可范围内。2018年发证时,许可范围为按河段许可,新惠镇新地砂场许可长度3.3公里,玛尼罕乡五十家子砂场许可长度16公里,新惠镇哈拉吐砂场许可长度7.4公里。上述三家砂场的采区均位于许可河段范围内,未超范围开采。未超深度、超许可方量开采。目前,敖汉旗龙兴国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三家砂场均不存在隶属管理或者经济往来关系。孟克河存在3家砂场问题属实,但与“龙兴公司”没有关联。 2.关于“没有环评手续及安全许可手续”问题属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河道采砂未列入名录内,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二条之规定,矿山企业办理安全许可证的前置条件是取得“采矿许可证”。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实施〈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河道采砂实施许可证制度,由旗县市区水务行政管理部门“依申请核发”采砂许可证”。经上述3家砂场申请,旗水利局向上述3家砂场发放了个人“采砂许可证”。鉴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均未对个人采砂的安全许可进行明确要求,因此,上述3家个人砂场无需办理安全许可手续。 3.关于“随意采砂,破坏孟克河河道及周围耕地”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新惠镇新地砂场。该砂场于2018年7月取得采砂许可(持证人:王某某,许可方量:8万立方米,许可采深3米,出土期:2018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14日),许可采区位于孟克河河道内,许可采区长度3.3公里。该砂场于2018年8月开始采砂,已采河段长度约400米,最大采深约3米,未发现超深超范围开采。自2018年11月起,该砂场停采至今,现状河道主槽因采砂被拓宽,形成2处采坑,1处砂石料挤占河道,1处过河路面有阻碍行洪风险。目前,砂场正在河道修复。 (2)关于玛尼罕乡五十家子砂场。该砂场于2018年7月取得采砂许可(持证人:某某某,许可方量:30万立方米,许可采深5米,出土期:2018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4日),许可采区位于孟克河玛尼罕乡五十家村至哈拉乌苏村段,采区长度16公里。该砂场于2019年9月开始采砂,采区共开辟2处采砂点,其中五十家村采点面积100亩,最大采深95米,哈拉乌苏村二十家村采点面积65亩,最大采深约5米,未发现超深超范围开采。自2021年11月起,该砂场停采至今,现状河道主槽因采砂被拓宽,形成2处采坑。目前,砂场正在河道修复。 (3)关于新惠镇哈拉吐砂场。该砂场于2018年4月取得采砂许可(持证人:某某某,许可方量:150万立方米,许可采深5米,出土期:2018年4月8日至2024年12月10日),许可采区位于孟克河新惠镇哈拉吐村段,采区长度7.4公里。该砂场已采河段长度约4公里,最大采深约3米,未发现超深超范围开采。自2021年11月起,该砂场停采至今,现状河道内无明显采坑,1处砂石料挤占河道。目前,砂场正在河道修复。经实地勘察,并与国土“二调”数据进行比对,玛尼罕乡砂场五十家村采区存在破坏耕地(旱地)约6亩问题。经走访调查,2021年8月,在受台风“烟花”北上影响期间,降雨量激增,行洪导致耕地毁损。其余2个砂场采区内不存在耕地被毁损情况。4月29日已完成对水毁耕地的修复。综上,敖汉旗孟克河河道内3家砂场均持证开采,但实地勘察时发现,有部分采砂活动不合作业要求,采区河段修复不到位,目前,已责令各砂场进行整改。1家砂场采区边耕地确实出现毁损,为行洪造成的,而非采砂造成的破坏。 | 部分属实 | 上述问题截至5月1日未办结。下一步,敖汉旗委政府将责成属地政府督促砂场加快河道修复进度;新惠镇新地砂场限期完成河道恢复;新惠镇哈拉吐砂场限期完成河道恢复;玛尼罕乡五十家村采点、二十家村采点限期完成河道修复。完成河道修复后,由敖汉旗水利、自然资源、农牧、属地乡镇政府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 未办结 | 无 |
| 3 | D2NM2202204250052 |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赛音台格嘎查,村里大面积的草牧场被非法侵占,开垦建设了别墅和湖泊。 | 鄂尔多斯市 | 生态 |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问题涉及人员分别为鄂尔多斯市荣圃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白玉文)和赛音台格嘎查牧民某某某、超某某。 1.关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赛音台格嘎查,村里大面积的草牧场被非法侵占”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1998年赛音台格嘎查牧民巴某某以家庭承包的方式与嘎查签订了二轮草牧场承包合同,并取得草原使用证,2007年巴某某病故。2011年巴某某妻子奇某某将二轮承包的草牧场转包给白某某(此承包人非杭锦旗牧户人员),转包期限从2011年11月7日至2027年12月31日,转包费为117万元。合同签订后,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向杭锦旗公证处申请公证,并向杭锦旗农牧业局备案(编号:01020011),草牧场流转手续合法。 2.关于“开垦建设了别墅和湖泊”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2012年白某某取得杭锦旗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及批准文件后,以鄂尔多斯市荣圃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名义在转包的草牧场上建设了房屋、棚圈等设施。取得的相关文件有:2012年3月20日锡尼镇人民政府出具《锡尼镇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荣圃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转包锡尼镇赛音台格嘎查综合种养基地建设项目的函》(锡政发[2012]44号);2012年3月31日杭锦旗原农牧业局出具《杭锦旗农牧业局关于同意鄂尔多斯市荣圃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转包锡尼镇赛音台格嘎查综合种养基地建设项目占用草原的函》(杭农牧函[2012]23号);2012年5月8日杭锦旗旗农牧业局出具《杭锦旗农牧业局关于鄂尔多斯市荣圃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转包锡尼镇赛音台格嘎查综合种养基地建设项目的通知》(杭农牧发[2012]185号),上述3个文件同意该项目备案。2012年8月14日杭锦旗旗国土资源局向杭锦旗人民政府出具《杭锦旗国土资源局关于鄂尔多斯市荣圃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转包锡尼镇赛音台格嘎查综合种养基地建设项目的请示》(杭国土资发[2012]375号);2012年8月16日杭锦旗人民政府出具《杭锦旗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鄂尔多斯市荣圃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转包锡尼镇赛音台格嘎查综合种养基地建设项目的批复》(杭政发[2012]120号);2012年8月21日杭锦旗国土资源局向鄂尔多斯市荣圃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杭锦旗国土资源局关于鄂尔多斯市荣圃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转包锡尼镇赛音台格嘎查综合种养基地建设项目的通知》(杭国土资发[2012]391号),上述3个文件同意项目实施,项目批复办公及生活用房3亩(2000平方米)。2022年4月9日,经对白某某承包草牧场实地勘察,现场有办公及生活用房面积2.04亩(1357.234平方米),为单层建筑,未超过同意备案建设项目办公及生活用房的2000平方米(3亩),不存在开垦建设别墅、非法占用草原的情况。 经核查,白某某承包草牧场内水域占地面积5471.17平方米,该水域天然形成且地类性质为沙地,不存在开垦挖湖破坏草原行为。后因种植育苗及生产生活需要,人为修正水域边坡,存在违规取水行为。 经核查,赛音台格嘎查牧民超某某于2010年4月21日建设单层建筑房屋473.59平方米,持有杭锦旗人民政府出具《建设用地批准书》,符合农村一户一宅政策。2017年因饮用灌溉需要向杭锦旗水利局申请打机电井一眼,持有杭锦旗水利局出具《杭锦旗机电井登记证》,但因人为建设蓄水池总面积2.085亩(1390平方米),存在破坏草牧场行为。 | 部分属实 | 1.针对鄂尔多斯市荣圃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综合种养基地建设项目违规取水行为,4月15日,杭锦旗水利局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4月22日,杭锦旗农牧业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鄂尔多斯市荣圃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综合种养基地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20000元,该公司正在按政策要求重新组件报批。 2.针对超赛音台格嘎查蓄水池破坏草原行为,4月18日,杭锦旗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超赛音台格嘎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083.6元,超赛音台格嘎查正在按政策要求重新组件报批。 | 阶段性办结 | 2022年4月11日,杭锦旗水利局已对水生态管理中心包片负责人杨飞(无级别)进行约谈,锡尼镇党委书记已对锡尼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乌云吉日嘎拉(副科级)、浩崇荣达木农牧服务中心主任吉日木图(股级)进行约谈。 |
| 4 | X2NM2202204250028 |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汇能煤化工工业园区汇能煤化工集团,年产8万吨左右危险废物煤焦油。该公司长期违法将煤焦油向陕西天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等地出售。 | 鄂尔多斯市 | 其他污染 | 1.关于“伊金霍洛旗汇能煤化工工业园区汇能化工集团公司,年产8万吨左右危险废物煤焦油”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汇能化工集团公司实为鄂尔多斯市汇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能),该公司年产5.5万吨高品质镁合金、2.4万吨镁合金铸件建设项目位于伊金霍洛旗圣圆煤化工基地。项目环评手续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齐全。经调阅该公司煤焦油管理台账及销售记录,汇能化工从2016年底试生产至2022年4月25日共产生煤焦油19.92万吨,由于兰炭市场低迷等原因,兰炭车间一直低负荷运行,年均产煤焦油约3.9万吨,正常负荷下最大年产煤焦油量5.4万吨。 2.关于“该公司长期违法将煤焦油向陕西天元化工有限公司和河北等地出售”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汇能化工产生的煤焦油(中低温)属于危险化学品,由于鄂尔多斯地区无中低温煤焦油利用处置单位,该企业需将煤焦油送至周边省份利用处置。2016年1月1日,陕西省实施地方标准《中低温煤焦油》(DB 61/T 995—2015),将煤焦油按照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河北、宁夏也将煤焦油按照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汇能化工产生的煤焦油符合《中低温煤焦油》(DB 61/T 995—2015),故多数煤焦油作为危险化学品售往陕西、河北、宁夏等地区进行利用。 经调查核实,“陕西天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化工),汇能化工于2017年1月1日开始将煤焦油作为危险化学品向天元化工销售,截至2020年5月5日销售7664.68吨;于2018年1月11日开始将煤焦油作为危险化学品向河北沧州伟辉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销售,截至2020年6月9日销售5051.02吨。 2020年汇能化工将煤焦油作为危险化学品向陕西、河北、宁夏等地共计销售45806.12吨。2021年1月1日至12月23日,将煤焦油作为危险化学品向陕西、宁夏的4家公司合计销售53451.58吨。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兰炭行业煤焦油属于危险废物,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监管中仍要求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对煤焦油进行管理。针对汇能化工向陕西、河北等地销售煤焦油的违法行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0年3月20日立案处罚。此后,由于当时鄂尔多斯地区仍无煤焦油利用单位,汇能化工只能将煤焦油作为危险化学品售往陕西、河北、宁夏等地利用,直至2021年11月份。 为解决煤焦油利用不畅问题,2019年7月汇能化工与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伊金霍洛旗信诺汇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汇能),于2020年4月7日获得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2020年7月份开工建设,2021年11月底建成。同时,内蒙古珑璋能源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汇金达清洁溶剂油有限公司陆续建成并投产。2021年12月24日至今,汇能化工产生的煤焦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交由上述三家公司进行利用。 | 部分属实 | 伊金霍洛旗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健全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举一反三,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法治观念,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行为。 | 已办结 | 无 |